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 26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航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 26 次普通会议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副董事长李养民召集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东航之家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王志清，副董事长李养民，董事唐兵、林万里，独立董事蔡洪平、董学博、孙铮、陆雄文，职工董事姜疆审议了有关议案，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王志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同时兼任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要求的授权代表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自本决议之日起，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项下要求的授权代表为公司董事长王志清、董事会秘书汪健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王志清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席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；审议薪酬及考核相关事项时，由蔡洪平履行主席职责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

定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20日